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11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2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2
五、中介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4
一、债券基本信息	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公司债券情况	17
四、资信评级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8
六、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七、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4
四、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6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30
六、对外担保情况	31
七、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31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3
一、公司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46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51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 项	5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4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担保情况	54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5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55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55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66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66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66
五、关于重大事项	6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68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69
一、备查文件.....	69
二、查阅地点.....	69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 发行人/公司/广州 基金/评级主体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 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广州市 城投集团/广州城 投/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泰城发	指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风投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基金	指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基金	指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创基金	指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基金国际	指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指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artner 或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或 LP	指	有限合伙人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23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基金
外文名称	Gu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Ltd.
外文缩写	sfund
法定代表人	韩颖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
邮政编码	5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sfund.com/
电子信箱	business@sfund.com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奇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
电话	020-23388698

传真	020-23388789
电子信箱	qlliu@sfund.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9年8月22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19〕193号文通知，任命林耀军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耀军，男，51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2020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20〕28号文通知，任命刘奇龙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刘奇龙，男，3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副总经理的公告》。

五、中介机构情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签字会计师	汪孝玲、林郁纯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楼1408
联系人	禹剑慈
联系电话	0755-81981041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12906
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利率	4.0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排	
报告期内兑息兑 付情况	已按时兑息
特殊条款执行情 况	不适用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2
债券代码	112955
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 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兑息兑 付情况	已按时兑息
特殊条款执行情 况	不适用

况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19 广基 01

19 广基 01 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9 广基 01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偿还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名称	拟偿还金额（万元）	是否已偿还
1	广州基金	粤财信托	49,500.00	是
2	广泰城发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7,000.00	是
3	科金控股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	是
4	广泰城发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5,000.00	是
5	广泰城发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是
6	科金控股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是
7	汇垠天粤	渤海信托	20,000.00	是
8	广泰城发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8,500.00	是
合计			200,000.00	

(二) 19 广基 02

19 广基 02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9 广基 0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偿还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名称	拟偿还金额 (万元)	拟偿还利息 (万元)	是否已偿还
1	汇垠天粤	渤海信托	9,400.00		是
2	汇垠天粤	西部信托	20,000.00	250.00	是
3	汇垠天粤	光大银行	30,000.00	350.00	是
4	科金控股	浙商银行	20,000.00		是
5	科金控股	华兴银行	20,000.00		是
合计			99,400.00	600.00	

三、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目前已发行两期，分别为 19 广基 01 及 19 广基 0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本次债券的使用情况请见本报告的“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资信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xsj.com/>）披露。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广基 01 与 19 广基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48），维持“19 广基 01”、“19 广基 02”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最新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债券信用等级 A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主体信用等级 A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三）主体评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

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且执行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七、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在报告期内，国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具体履职内容如下：

（一）发函提醒本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指导本公司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10日，国信证券发函提醒本公司根据有关准则须在2020年4月30日前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

2020年7月28日，国信证券发函提醒本公司根据有关准则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履行半年度报告披露义务。

（二）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新增借款、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核查，指导本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9广基01及19广基02发行结束后，国信证券均向本公司辅导

了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注意事项。报告期内，国信证券按月向本公司核查新增借款与对外担保情况，并每月初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核查有关事项。

（三）定期与不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国信证券定期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前收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材料，并提醒本公司梳理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强调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编制情况

1、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30日，国信证券编制了19广基01及19广基02的《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2020年2月25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编制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0年3月31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编制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0年4月15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编

制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此为准）》，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0年6月17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编制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7日，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编制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母公司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将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划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在报告期将住房租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了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住房租赁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住房租赁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节所引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后的期初数，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	6,227,746.97	5,984,740.22	4.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9,929.61	2,465,325.08	5.05%
流动比率(倍)	2.45	1.53	59.59%
速动比率(倍)	2.44	1.53	59.16%
资产负债率(%)	44.59%	45.26%	-1.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9	0.07	31.59%
主要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806.15	32,124.54	176.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99.54	51,185.22	119.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3,199.05	135,851.42	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68.08	-53,445.95	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844.33	85,181.48	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339.35	49,684.07	-19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6.16	237,139.56	15.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	2.11	67.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 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比率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2.45，较上年末增长59.59%，主要是公司2020年6月末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较上期大幅减少。

2、速动比率

2020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2.44，较上年末增长59.16%，主要是公司2020年6月末公司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较上期大幅减少。

3、EBITDA全部债务比

2020年6月末公司EBITDA全部债务比为0.09，较上年末增长31.59%，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8,80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44%，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上半年销售拆迁安置房带来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

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9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4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股价上涨及持有项目带来收益增加所致。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223,199.05，

较上年同期增长 64.3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12,96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4%，主要是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项目回购款，而本年同期无该事项带来现金流出。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49,33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31%，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 1-6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54，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6%，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05,326.16	258,659.45	1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396.29	399,158.82	41.40%
应收账款	14,671.98	10,411.00	40.93%
其他应收款	217,942.39	246,212.10	-11.48%
其他流动资产	138,473.38	131,667.37	5.1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44,352.25	1,046,323.07	18.93%
非流动资产: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608.78	388,695.70	12.58%
长期应收款	18,755.21	15,575.18	20.42%
长期股权投资	2,769,155.30	2,830,076.55	-2.15%
固定资产	733.87	806.55	-9.01%
在建工程	223,650.59	135,054.67	65.60%
无形资产	437.89	505.99	-1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0.46	91,744.03	-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394.72	4,938,417.15	0.91%
资产总计	6,227,746.97	5,984,740.22	4.06%
流动负债:			
其中: 短期借款	137,612.41	65,661.77	109.58%
应付账款	411.31	481.10	-14.51%
应付职工薪酬	1,599.19	3,125.01	-48.83%
应交税费	9,400.25	12,375.93	-24.04%
其他应付款	197,830.31	362,903.49	-4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00.00	236,192.34	-31.92%
流动负债合计	508,082.57	681,806.63	-25.48%
非流动负债:			
其中: 长期借款	996,400.00	603,600.00	65.08%
应付债券	917,931.55	907,532.50	1.15%
长期应付款	210,362.21	418,678.21	-4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475.47	93,488.34	5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089.98	2,027,180.39	11.93%
负债合计	2,777,172.55	2,708,987.02	2.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564,396.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1.40%,主要是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带来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14,671.9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0.93%，主要是2020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3、在建工程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3,650.5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5.60%，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在建房产项目增加

4、短期借款

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37,612.4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9.58%，主要是公司2020年上半年因经营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599.1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8.83%，主要是公司2019年计提奖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97,830.3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5.49%，主要是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拆迁安置房定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60,80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1.92%，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光大银行5亿元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长期借款

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996,400.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5.08%，主要是公司新增光大信托（5+2）年长期借款 30 亿元、华兴银行 8 亿元等长期借款所致。

9、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10,362.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9.76%，主要是公司偿还部分股权回购款及 2019 年末的部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40,475.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26%，主要是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四、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为 406,29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7%。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00.00	说明（1）
长期股权投资	356,582.51	说明（2）
长期应收款	18,714.21	说明（3）

说明：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 为 31,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四级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在境外 HKD79,54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循环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受限资金为 31,000.0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6,582.51 万元。其中：

①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垠天粤公司）2017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GZGD（委债协）字第 035 号）及《质押合同》（GZGD 委债质押字第 035 号），汇垠天粤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 亿元，用于参与广汽集团定增。汇垠天粤公司同意以其依法所有的广汽集团（601238）股票股份数量 150,678,051 股及对应孳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以担保汇垠天粤公司按时足额清偿其《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2018 年广汽集团 10 股送 4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汇垠天粤被质押股数更新为 210,949,271 股，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41,294.35 万元。

②2020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四级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广州基金国际公司）联营企业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联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 7,500.00 万元港币贷款协议，黎某作为个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年利率为 8.5%，一年按 365 天计算。广州基金国际公司与联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以广州基金国际公司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3.SH）13,857,983 股提供差额补足，股票托管于本公司于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开立证券户中，在该贷款未全数清偿之前，本公司将继续存放不少于 13,857,983 股有关公司股票于广发证券户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基金国际公司使用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5,288.16 万元。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质押广汽集团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18,714.21 万元。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余额 (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17广产投MTN001	2017-3-23	2022-3-23	5.15%	10亿元人民币	10亿元人民币	已按期兑付利息
GZ SILK R B2112	2016-12-07	2021-12-07	3.85%	2.3亿美元	15.92亿元人民币	已按期兑付利息
Gzinfu	2018-04-23	2019-04-22	4.15 %	5亿美元	0.00	已按期兑付本息
Gzinfu	2019-04-03	2024-04-03	4.75%	5亿美元	33.65亿元人民币	已按期兑付利息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光大银行融资 15 亿元，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季付息，存续期内分期偿还本金，偿还安排如下：2018 年 04 月 28 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每年偿还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归还本金 15 亿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9年7月5日，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

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3.5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0年3月18日，融资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5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0年3月24日，融资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3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获得光大银行、华兴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授信共157.50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3.98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73.5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72.42	50.48	21.94
中信银行	5	4	1
华兴银行	19.5	19.5	-
交通银行	2	1.3	0.7
建设银行	6	5.86	0.14
集友银行	7.28	2.84	4.44

江西银行	20	-	20
广州农商行	25	-	25
渤海银行	0.3	-	0.3
合计	157.50	83.98	73.52

报告期内，对于所有银行贷款，公司均按约定偿还，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广州基金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揭牌成立、2013 年 5 月正式运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业务。2015 年 4 月,广州基金正式划归市国资委监管。201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并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推进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保障支撑引领作用。

在市国资委、城投集团的指导和监督下,广州基金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发展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业绩良好。

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 PE 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代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代

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

1、城市发展投资业务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城发基金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支持广州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广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创设初衷，积极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潮，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在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等领域持续发力。

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基金规模各为 200 亿元，存续期均为 12 年。两支基金均由广州市政府通过发行人分别出资 6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人份额，保险公司（广州国寿基金系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广州新华基金系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分别通过直接或间接相应渠道出资 140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

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城发基金立足支持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责任使命，积极对接市属国有企业和本地重点企业，通过股、债、股+债、永续债、可转债、定向增资、IPO、设立基金等多元化模式，成功投出广州国际金融城、南沙港铁路、水环境整治、穗清扶贫基金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在投项目投出资金共 353.47 亿元，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国有基金投资平台路径。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 业务、PIPE 基金和海外业务板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同时，汇垠天粤还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重组、上市咨询等。

汇垠天粤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由科金控股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股东多次增资，目前汇垠天粤注册资本为 27.40 亿元。2015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公司审议通过分别将其所持汇垠天粤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持有汇垠天粤 1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785.41 亿元。

海外业务由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广州基金国际 2015 年 8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是发行人旗下全资国有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该公司是广州基金把握“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吸引海外优质项目和资源落地广州，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做出的重大部署。公司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

3、风险投资业务

公司的风险投资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 8 亿

元，2014年3月20日，科金控股原股东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另根据“穗国资会纪〔2014〕7号”文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5%股权的款项由广州市国资委从2014年国有收益中统筹安排。2014年3月底，公司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完成了科金控股75%股权的转让。另根据2014年5月27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5%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67号）要求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科金控股2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2015年7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广州基金100%控股科金控股。

2019年，科金控股坚持做强做大科创投资主业，引导并撬动优质社会资本投入广州本土项目，优化“股权直投+专项基金+合伙基金”的投资模式，坚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为主攻方向，加快挖掘培育优质科创企业。

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73家企业的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约58.47亿元人民币。

4、其他政策类业务

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包括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种业基金、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新兴基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围绕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

2019年，新兴基金围绕广州基金战略部署，做好政府母基金的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杠杆放大作用，截至2020年6月末，新兴基金管理的财政资金已投至80支子基金。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5亿元，实缴出资30.5亿元。是广州基金代表广州市政府对接国新基金的出资平台，南沙区合伙成立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主体直接认购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100亿元LP份额，该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类业务

1、城市发展基金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高速发展，承担着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的职能，为推动城镇化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城镇化建设将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大量增加，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建设都需配套跟进。但是，这些项目均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公益性大于盈利性，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地方政府的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比较单一，除依靠政府财政之外，债务则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这就造成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过大。与此同时，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担保行为和集资方式逐步给予制度性的限制安排，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在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条件约束下，政府逐渐转变思路，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深化国企改革是政府面对的另一个课题，而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办法，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共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实施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更多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为民间资本提供大显身手的舞台。为此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推出一批实实在在的项目，吸引非公资本的进入，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城市发展基金能够为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稳定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2、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受宏观经济及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影响，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面临募资难的处境，据清科研究中心报告，2019年市场新募基金2,710支，共募集12,444.0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6%。其中，早期与VC机构募资情况同比下降更为显著，募集金额分别下降34.4%和28%，PE机构募资金额与去年基本持平，新募基金数量下降31.1%。

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7,630.94亿元，同比下降29.3%，涉及8,234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17.8%。其中，VC和PE机构投资金额下降较快，同比分别下降26%和30%。从早期、VC、PE市场来看，2019年早期市场投资案例数为1,362起，投资金额为113.36亿元；VC市场投资案例数为3,455起，投资金额为1,577.80亿元；PE市场投资案例数为3,417起，投资金额为5,939.78亿元。相较而言，早期市场投资案例数降幅最大，同比下降24.1%，活跃度不足；而PE市场因部分行业估值下调，大额投资案例减少，投资总金额同比下降最多，高达30.3%。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升级成为政策导向，科技创新则是主要驱动力。

2019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对科创领域布局持续加深，IT继续保持第一，共发生2,165起投资事件，披露投资金额为1,165.60亿元人民币以生物科技/医疗健康为主的抗周期行业地位稳定，排名第三，主要分布在沪江浙地区。另外，在外力推动和国家政策鼓励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获得股权投资行业关注，活跃度跃居第四。受经济周期以及政策影响，娱乐传媒行业投资案例数排名下降到

第七。

2019年北京、上海、深圳的股权投资活跃度仍然排名前三，投资案例数分别为1,998起、1,389起、902起，但投资集中度略有下降。从实有企业数量以及新登记企业数量来看，广东、江苏、浙江均高于北京和上海，充足的后备企业与不断完善的投资生态圈将促使江浙粤地区投资活跃度进一步提高。

从区域性行业分布来看，各地区的产业差异较大。具体而言，北京和深圳的IT行业投资集中度较高超过30%。江浙地区，尤其是江苏，医疗健康/生物技术和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投资案例较多。

得益于科创板的发展，VCPE机构的退出渠道有所改善，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笔数有所上升，全年退出案例总数2,949笔，同比上涨19.0%，被投企业IPO案例数1,573笔，同比上涨57.9%。1,573笔被投企业IPO中651笔由科创板贡献，占比高达41.4%。随着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投资机构退出压力较大，IPO远远无法满足机构的退出需求。在此背景下兼并收购、股份回购等多元化退出方式发展。

3、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风险投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大多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创业投资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的风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创业投资扶持了一大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极大地促进了自主创新和高新产业的发展，展现了创业投资对创新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同时，创业投资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间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创业投资的对象大多是处于初创时期或快速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也都存在着失败风险。创业投资着眼于企业未来的收益和高速度的增长潜力，它不仅关注利润，而且要求这种高速度成长的利润预期能够使其投资的项目不断得到升值和引起外界的关注。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阶段企业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

4、产业基金行业概况

(1)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

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经历了 2002-2008 年的探索起步阶段、2008-2015 年的规范运作阶段、2015-2016 年的迅速发展阶段以及 2017 年至今的稳步增长阶段。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4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发〔2014〕6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全面清理各地方针对企业的税收、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这就意味着国家不允许地方政府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来直接扶持，只能通过间接投资方式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

企业发展早期。国家也开始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

据投中研究院政府引导基金报告,2012-2018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1,092支,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9.09%;设立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增加17,97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8.74%,与2015年、2016年的高速增长相比,2018年政府引导基金的数量和自身总规模增速在2017年的相对放缓趋势基础上继续下降,数量和自身总规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34%和19.76%。截至2019年6月底,国内共成立1,311支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达19,694亿元。政府引导基金母子基金群(含引导基金规模+子基金规模)总规模约为82,271亿元。

从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政府引导基金的省份分布来看,从省份分布来看,截至2019年6月,引导基金数量(含省级、市级、区县级)最多的省份和基金自身总规模(含省级、市级、区县级)最大的省份均为广东。广东政府引导基金多达152支,占全国总量的11.59%,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高达3,389亿元,占全国总量的17.21%

整体上,引导基金数量(含省级、市级、区县级)排名前三的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苏、山东,前三位省份的引导基金数量集中度为31.35%;基金自身总规模(含省级、市级、区县级)排名前三的省份

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前三位省份的引导基金规模集中度为40.87%。

整体上来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以市级为主。截至2019年6月底，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达到675支，占整体数量的比重为51.5%；市级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为8693亿元，占引导基金总规模的比重为44.1%。

作为全国最早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的城市之一，广州市于2010年设立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开启了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的探索与发展之路。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与经验积累，广州市在市级层面已形成涵盖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引导基金体系，并且天河、增城、番禺、南沙等区都纷纷设立了区级引导基金。目前，广州已形成了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体系。

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2）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增长缓慢、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传统产业竞争力削弱等问题，加快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各省市纷纷设立旨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基金，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是政府引导基金的重要类别之一，其设立初衷是为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并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一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所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例如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政府基金平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正确领导下，公司加大战略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围绕“产业+科创+混改”三大主题，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推动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被评为 2019 年度中国最佳机构投资者、2019 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TOP10、粤港澳大湾

区最佳私募TOP20、2019 最具社会责任投资机构TOP10 等多个奖项。

现有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专业化管理政府性基金，创新“政策引导+平台服务+市场服务”多层次、联动性的政府基金合作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流的政府基金平台。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83,172.31	100%	24,230.07	100%	243.26%
房地产销售收入	60,215.29	72.40%	0.00	0.00%	-
管理人报酬收入	9,602.37	11.55%	9,858.60	40.69%	-2.60%
租金收入	8,299.00	9.98%	10,438.54	43.08%	-20.50%
管理费收入	2,593.35	3.12%	1,981.25	8.18%	30.89%
咨询服务费	1,889.26	2.27%	300.98	1.24%	527.70%
融资服务费	573.04	0.69%	1,650.69	6.81%	-65.28%
2、其他业务收入	5,633.84	100%	7,894.47	100%	-28.64%
资金占用费	4,888.32	86.77%	5,899.29	74.73%	-17.14%
委托贷款利息	495.51	8.80%	1,952.05	24.73%	-74.62%
补偿费	162.00	2.88%	0.00	0.00%	-
监事津贴	47.85	0.85%	38.73	0.49%	23.55%

其他	40.16	0.71%	4.41	0.06%	811.28%
营业收入	88,806.15	100%	32,124.54	100%	176.44%

(1) 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60,215.2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本年销售拆迁安置房收入。

(2) 管理费收入为 2,593.35 万元，同比增长 30.89%，主要是子公司基金规模增加，因此收取的管理费增加。

(3) 咨询服务费收入为 1,889.26 万元，同比增长 527.70%，主要为子公司为客户新增了财务顾问业务，相应的收入增加。

(4) 融资服务费收入为 573.04 万元，同比减少 65.28%，主要为子公司融资服务项目退出，收取存量定增项目的服务费相应减少。

(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为 495.51 万元，同比减少 74.62%，主要本年委贷项目退出，收取存量项目的委贷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6) 其他收入为 40.16 万元，同比增长 811.28%，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本年出售口罩取得收入。

2、投资收益的构成及比例作为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公司，公司的核心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0.14	38,77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5.39	2,869.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224.07	-1,805.3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36	5,349.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39	10,069.30

其他	1,616.69	1931.35
投资收益合计	68,616.42	57,193.39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703.86	75,093.49
合计	238,936.77	132,286.87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即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3、成本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72,118.29	10,005.13	620.81%
税金及附加	1,448.38	949.94	52.47%
管理费用	17,150.84	18,441.94	-7.00%
财务费用	67,060.15	63,540.81	5.54%
其中：利息费用	62,979.35	64,268.02	-2.01%

(1) 营业成本为 72,118.29 万元，同比增长 621%，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本年销售拆迁安置房的成本增加。

(2) 税金及附加为 1,448.38 万元，同比增长 52%，主要是公司公司应税业务增加。

4、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68.08	-53,445.95	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844.33	85,181.48	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339.35	49,684.07	-199.31%

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之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88,806.15	32,124.54	176.44%
营业总成本	157,853.25	93,015.57	69.71%
其他收益	222.53	207.25	7.37%
投资收益	68,616.42	57,193.39	1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703.86	75,093.49	160.61%
资产减值损失	-35,775.84	-481.32	7332.86%
营业利润	159,725.89	71,121.77	124.58%
营业外收入	8.38	5.89	42.45%
营业外支出	2.61	7.60	-65.59%
利润总额	159,731.66	71,120.06	124.59%
净利润	111,102.13	51,520.49	11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99.54	51,185.22	119.40%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88,806.15 万元，同比增长 176.44%，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本年销售拆迁安置房带来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

2、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57,853.25 万元，同比增长 69.71%，主要是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本年销售拆迁安置房成本的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95,703.86 万元，同比增长 160.61%，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股价较年初上涨所致。

4、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35,775.84 万元，同比增加 7332.86%，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相关项目计提了减值。

5、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159,725.89 万元，同比减少 124.58%，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8.38 万元，同比增长 42.45%，主要为公司个税手续费退还等。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61 万元，同比减少 65.59%，主要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减少。

8、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为 159,731.66 万元，同比增长 124.59%，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

8、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111,102.13 万元，同比增长 115.65%，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299.54 万元，同比增长 119.4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

加导致。

（三）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 PE 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部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代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代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其他项目投资方面所投标的暂未退出，尚未实现收益。

（四）投资状况

1、年度新增投资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单笔新增股权投资项目。

2、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新增非股权投资项目。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将牢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决策部署，扎根广州，聚焦主业，精准发力，创新发展，到 2023 年把公司建设成为效益领先、主业突出、风险可控、管

理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具体来说，公司要朝着 5 大发展方向努力：

（一）做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者

借助自身优势，发挥招商引资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广州股权投资的关注和支持，努力营造广州产业投融资良好氛围，吸引海内外优秀投资机构来穗发展，提高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营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做广州科技金融发展促进者

不断完善金融全产业链条，提供天使、VC、PE、并购、定向增发等多层次股权投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通过多功能创新服务网络，多维度解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问题。整合资源，在市城投集团指导下，打造“科技—金融—园区”三位一体的价值创新园区新模式。

（三）做广州产业升级引领者

服务广州创新驱动战略，吸引聚集海内外资源落户广州。统筹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资金进入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放大产业投资规模，助力广州更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国际竞争。

（四）做广州国企改革助推者

利用资本市场经验和“金融+国企”优势，探索提升国企混改模式，为国企混改提供资金支持和二级壳资源，加速资源整合，改善国企治理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国企改革发展。

（五）做广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协作者

把握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枢纽契机，加快金融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对接。加强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有针对性地深入挖掘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培育项目。

为完成这些目标，将实施 4 大发展战略：

（一）党建引领战略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国企业姓党”意识，探索“党建+”工作模式，把党建工作与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机融合，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能力，推动企业经营方式向战略经营、集约化经营、品牌经营全方位转变。

（二）创新发展战略

实施“1234”发展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1 个原则，统筹政府基金和资本市场 2 种力量，强化“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国企转型”3 大主题，实现 4 个 1 目标，即新增直投资基金 100 亿，合作设立子基金 100 只，构建 1 套对标国际、创新包容的运营机制，实现 100 家投资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引领区域产业基金发展，成为广州在国际金融领域竞争的旗帜，2023 年公司签约基金规模达到 6,000 亿元，管理规模 3,000 亿元。

（三）平台联动战略

强化政策性、市场化业务互动协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的政府资源整合优势，共享项目和资源，推动市场化板块同步成长，市场化

板块投资通过收益分配反哺政策性基金，实现良性循环、合作共赢。打通资金和项目通道，推动国际和国内资本联动，推动科技金融、城市发展投资、高端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国际化等各板块协同发展，建设主业突出、板块均衡、链条完整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以业务集群协同支持广州实体经济发展。

（四）人才优先战略

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提升募投管退综合能力，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形成具有广州基金特色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一）诉讼 (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6 名股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 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4月14日就上述公告发布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二）诉讼（2019）粤01民初44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4日

涉案金额：16,862.3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4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16,862.30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14,999.87万元及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

为基数，从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律师费30万元。

第二，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浙商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迎宾路义乌商品交易国际博览城商品交易区B区（一区）及C区（二区）1号楼、C区（二区）7号楼、C区（二区）8号楼、C区（二区）18号楼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三，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提供质押的浙商房地产公司2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股权数额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四，邱赛香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浙商房地产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委贷本金14,999.87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浙商房地产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七，驳回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899号。

（三）诉讼（2019）粤01民初57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6,301.48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6,301.48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偿还的财务顾问费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从 2017 年 4 月 27 日

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第二、被告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三、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901号。

(四) 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14,160.33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但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案件移交至广东省高院。

（五）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综合考虑各自诉讼风险，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就涉案资管计划份额的归属和资金支付数额达成一致，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调解协议书。

（六）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涉案金额：6,974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6,974 万元。

案件进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序号（二）—（六））

（七）诉讼（2019）浙 0110 民初 113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 2016 年 4 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 年 6 月，汇垠沃丰向草根网络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 2017 年 2 月履行完毕），占股 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官

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

2019年10月12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

2.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01民终10222号，于2020年3月27日视频开庭审理。

案件进展：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八）诉讼（2019）粤0106民初1971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1740.8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1300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投资收益为690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上述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的保证金655.25万元）；

2.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滞纳金为42.93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 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4.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 万元为限）；

6.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2.63 万元，由汇垠博森负担 2.1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10.53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

（九）诉讼（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高西西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7月19日

涉案本金：6,161.09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6161.09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高西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 诉讼(2019)粤01民初48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3日

涉案金额：13,581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远期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未按约完全履行义务。起诉方汇垠博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乔普贸易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13,581万元，其

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序号（七）—（十））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关于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53,261,616.92	534,408,348.43	2,586,594,540.25	410,853,5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5,643,962,880.19	-	3,991,588,241.42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3	146,719,789.34	-	104,109,964.58	-
预付款项	五、4	1,876,933.26	581,216.71	1,875,457.81	50,400.00
其他应收款	五、5	2,179,423,903.38	10,037,372,097.06	2,462,120,965.34	7,434,833,977.18
存货	五、6	33,543,544.64	-	267,815.24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84,733,832.62	670,012,398.78	1,316,673,727.35	430,012,527.21
流动资产合计		12,443,522,500.35	11,242,374,060.98	10,463,230,711.99	8,275,750,42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376,087,794.20	60,000,000.00	3,886,957,044.63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五、9	187,552,060.32	-	155,751,824.26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7,691,553,041.97	28,267,382,100.11	28,300,765,468.20	21,701,284,124.3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4,069,133,478.31	-	14,381,719,925.78	-
固定资产	五、12	7,338,681.41	3,573,227.82	8,065,511.16	4,323,828.67
在建工程	五、13	2,236,505,860.15	-	1,350,546,715.4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4	4,378,879.38	985,044.09	5,059,852.36	1,187,882.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793,608.06	114,510.83	8,665,661.51	128,49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885,404,556.92	-	917,440,264.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69,199,248.18	-	369,199,248.18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3,947,208.90	28,332,054,882.85	49,384,171,515.56	21,766,924,334.79
资产总计		62,277,469,709.25	39,574,428,943.83	59,847,402,227.55	30,042,674,762.5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颖



易

易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376,124,096.00	100,000,000.00	656,617,681.00	197,461,68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13,124.68	-	4,810,967.77	-
预收款项	五、19	4,291,081.86	-	10,669,948.40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5,991,877.79	7,536,617.29	31,250,129.15	5,803,005.99
其中: 应付工资		2,668,637.34	-	19,344,581.17	-
应付福利费		1,691,602.46	-	1,988,121.05	-
应交税费	五、21	94,002,480.95	1,072,246.40	123,759,253.76	5,305,722.84
其中: 应交税金		91,726,779.53	1,063,010.83	120,952,815.78	5,287,993.92
其他应付款	五、22	1,978,303,079.46	5,607,811,881.08	3,629,034,864.53	6,103,151,146.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608,000,000.00	58,000,000.00	2,361,923,408.53	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80,825,740.74	5,774,420,744.77	6,818,066,253.14	7,211,721,55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9,964,000,000.00	5,578,000,000.00	6,036,000,000.00	85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25	9,179,315,471.09	3,996,429,904.93	9,075,325,016.29	3,995,473,555.7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五、26	2,103,622,072.83	-	4,186,782,072.8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27	24,123,240.66	-	23,656,853.78	-
递延收益	五、28	84,304.13	-	156,564.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404,754,689.68	-	934,883,413.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0,899,778.39	9,574,429,904.93	20,271,803,921.56	4,845,473,555.70
负债合计		27,771,725,519.13	15,348,850,649.70	27,089,870,174.70	12,057,195,11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	-
国有法人资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实收资本净额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31	7,874,162,707.64	7,412,321,554.50	7,458,732,150.13	823,030,103.33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002,691,841.17	-7,452,974.14	-710,311,141.43	-7,706,706.7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64,930.55	-	-3,439,904.1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5	58,038,830.57	58,038,830.57	58,038,830.57	58,038,830.5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8,038,830.57	58,038,830.57	58,038,830.57	58,038,830.57
任意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五、33	2,069,786,362.85	-137,329,116.80	946,790,979.24	212,117,4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9,296,059.89	24,225,578,294.13	24,653,250,818.51	17,985,479,650.90
*少数股东权益		8,606,448,130.23	-	8,104,281,234.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5,744,190.12	24,225,578,294.13	32,757,532,052.85	17,985,479,6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77,469,709.25	39,574,428,943.83	59,847,402,227.55	30,042,674,762.5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 广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88,061,499.93	30,253,454.60	321,245,387.21	37,215,043.08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6	888,061,499.93	30,253,454.60	321,245,387.21	37,215,043.08
二、营业总成本		1,578,532,481.00	262,884,751.28	930,155,690.03	224,802,597.0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6	721,182,868.50	-	100,051,284.17	-
税金及附加		14,483,805.84	3,534,417.05	9,499,351.55	236,502.86
销售费用	五、37	755,922.57	-	777,504.19	-
管理费用	五、38	171,508,354.23	42,047,972.32	184,419,444.52	36,109,266.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五、39	670,601,529.86	217,302,361.91	635,408,105.60	188,456,827.27
其中: 利息费用		629,793,477.92	171,000,580.38	642,680,163.97	184,755,265.63
利息收入		26,688,796.84	4,102,975.33	17,985,884.29	6,910,842.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6,784,465.13	50,157,820.33	10,416,886.58	10,601,646.40
加: 其他收益	五、40	2,225,253.66	271,634.92	2,072,455.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86,164,192.43	-117,054,148.26	571,933,876.60	38,904,227.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01,429.36	2,763,653.22	387,785,301.47	37,850,46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957,038,608.67	-	750,934,873.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57,758,435.51	-7,507.92	-4,813,201.0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0,297.6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258,935.78	-349,421,317.94	711,217,701.72	-148,683,326.8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5	83,840.03	972.01	58,857.06	2.00
其中: 政府补助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6	26,146.92	26,194.60	75,984.06	4,6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316,628.89	-349,446,540.53	711,200,574.72	-148,687,939.8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7	486,295,286.84	-	195,995,716.1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021,342.05	-349,446,540.53	515,204,858.57	-148,687,939.8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995,383.61	-349,446,540.53	511,852,214.99	-148,687,939.81
2. 少数股东损益		-11,974,041.56	-	3,352,643.58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1,021,342.05	-349,446,540.53	515,204,858.57	-148,687,93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80,699.74	253,732.59	213,554,733.01	23,850,6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80,699.74	253,732.59	213,554,733.01	23,850,675.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380,699.74	253,732.59	213,554,733.01	23,850,675.50
其中: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806,513.96	253,732.59	95,099,425.30	23,850,675.5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89,066.65	-	118,643,019.82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63,252.43	-	-187,712.11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640,642.31	-349,192,807.94	728,759,591.58	-124,837,2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614,683.87	-349,192,807.94	725,406,948.00	-124,837,264.3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4,041.56	-	3,352,643.58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43,400.34	-	221,701,527.12	5,044,77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0,388.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6,117.55	607,407,743.89	688,522,161.76	2,258,764,4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69,906.51	607,407,743.89	910,223,688.88	2,263,809,21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582.46	-	5,552,493.52	351,780.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63,040.28	33,111,545.67	134,306,766.51	21,774,5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4,681.46	5,504,840.59	161,168,524.61	1,974,4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32,440.39	613,269,866.44	1,143,655,428.13	4,212,684,9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50,744.59	651,886,252.70	1,444,683,212.77	4,236,785,7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0,838.08	-44,478,508.81	-534,459,523.89	-1,972,976,54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5,938,845.19	430,000,000.00	3,251,653,893.46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242,520.09	245,043,057.45	129,974,450.47	148,978,74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00.00	-	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67,477.22	1,051,193.66	474,581,42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833,242.50	676,094,251.11	3,856,210,267.24	648,978,74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778,009.61	455,063.00	269,382,093.74	3,398,11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9,604,757.34	670,010,000.00	2,739,524,281.6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511,094.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7,192.07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389,959.02	670,465,063.00	3,004,395,481.10	3,398,1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43,283.48	5,629,188.11	851,814,786.14	645,580,63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4,993,372.00	4,900,000,000.00	2,719,786,248.09	1,097,461,68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430,402,536.00	1,999,689,5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222,657.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993,372.00	5,367,222,657.23	8,150,188,784.09	3,097,151,2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1,014,694.98	1,111,416,613.00	7,130,558,314.65	1,1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29,448.83	33,997,083.34	420,789,762.19	54,052,46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42,689.44	4,189,404,815.15	102,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386,833.25	5,334,818,511.49	7,653,348,076.84	1,326,052,46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93,461.25	32,404,145.74	496,840,707.25	1,771,098,75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092.52	-	-11,844,545.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67,076.67	-6,445,174.96	802,351,423.96	443,702,8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594,540.25	230,853,523.39	1,569,044,127.53	175,017,05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61,616.92	224,408,348.43	2,371,395,551.49	618,719,898.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00,000,000.00	-	-	-	7,458,732,150.13	-	-710,311,141.43	-	58,038,830.57	946,790,979.24	24,653,250,818.51	8,104,281,234.34	32,757,532,05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6,900,000,000.00	-	-	-	7,458,732,150.13	-	-710,311,141.43	-	58,038,830.57	946,790,979.24	24,653,250,818.51	8,104,281,234.34	32,757,532,05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15,430,557.51	-	-292,380,699.74	-	-	1,122,995,383.61	1,246,045,241.38	502,166,895.89	1,748,212,13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92,380,699.74	-	-	1,122,995,383.61	830,614,683.87	-11,974,041.56	818,640,64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415,430,557.51	-	-	-	-	-	415,430,557.51	514,140,937.45	929,571,494.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6,394,297.74	6,394,297.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415,430,557.51	-	-	-	-	-	415,430,557.51	507,746,639.71	923,177,197.2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	-	-	-	-	-	-	-	-	-	-	-	-
4.其他	22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	-	-
5.其他	28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6,900,000,000.00	-	-	-	7,874,162,707.64	-	-1,002,691,841.17	-	58,038,830.57	2,069,786,362.85	25,899,296,059.89	8,606,448,130.23	34,505,744,190.1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00,000,000.00	-	-	-	858,935,037.39	-	-459,153,963.74	-	58,038,830.57	952,479,216.35	18,310,299,120.57	82,414,580.84	18,392,713,7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6,900,000,000.00	-	-	-	858,935,037.39	-	-459,153,963.74	-	58,038,830.57	952,479,216.35	18,310,299,120.57	82,414,580.84	18,392,713,7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5,665,258,646.46	-	213,554,733.01	-	-	511,852,214.99	6,390,665,594.46	6,923,659,474.87	13,314,325,0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13,554,733.01	-	-	511,852,214.99	725,406,948.00	3,352,643.58	728,759,59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5,665,258,646.46	-	-	-	-	-	5,665,258,646.46	6,920,306,831.29	12,585,565,477.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27,023,339.58	-	-	-	-	-	27,023,339.58	-	27,023,339.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5,638,235,306.88	-	-	-	-	-	5,638,235,306.88	6,920,306,831.29	12,558,542,138.1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	-	-	-	-	-	-	-	-	-	-	-	-
4.其他	22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	-	-
5.其他	28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6,900,000,000.00	-	-	-	6,524,193,683.85	-	-245,599,230.73	-	58,038,830.57	1,464,331,431.34	24,700,964,715.03	7,006,074,055.71	31,707,038,770.7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年末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00,000,000.00	-	-	-	823,030,103.33	-	-7,706,706.73	-	58,038,830.57	212,117,423.73	17,985,479,65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900,000,000.00	-	-	-	823,030,103.33	-	-7,706,706.73	-	58,038,830.57	212,117,423.73	17,985,479,6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6,589,291,451.17	-	253,732.59	-	-349,446,540.53	-349,446,540.53	6,240,098,64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53,732.59	-	-	-349,446,540.53	-349,192,80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6,589,291,451.17	-	-	-	-	-	6,589,291,451.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6,589,291,451.17	-	-	-	-	-	6,589,291,451.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	-	-	-	-	-	-	-	-	-	-
4.其他	22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
5.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6,900,000,000.00	-	-	-	7,412,321,554.50	-	-7,452,974.14	-	58,038,830.57	-137,329,116.80	24,225,578,294.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900,000,000.00	-	-	-	823,027,769.36	-	15,939,144.32	-	58,038,830.57	113,424,534.86	17,910,430,27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6,900,000,000.00	-	-	-	823,027,769.36	-	15,939,144.32	-	58,038,830.57	113,424,534.86	17,910,430,27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4,003.82	-	23,850,675.50	-	-	-148,687,939.81	-124,823,26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3,850,675.50	-	-	-148,687,939.81	-124,837,26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4,003.82	-	-	-	-	-	14,003.8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11,669.85	-	-	-	-	-	11,669.8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2,333.97	-	-	-	-	-	2,333.9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	-	-	-	-	-	-	-	-	-	-
4.其他	22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
5.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6,900,000,000.00	-	-	-	823,041,773.18	-	39,789,819.82	-	58,038,830.57	-35,263,404.95	17,785,607,018.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 号）同意组建，2013 年 1 月 17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穗金融函〔2013〕28 号）批准设立，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225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验字（2013）第 440FC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度，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本公司将广州市财政拨入的 16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转增为注册资本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 亿元。业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粤诚验字〔2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2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8 号）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 号），本公司再次增资 14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 亿元，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31 亿元，股权比例为 100.00%。业经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粤华验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1145190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韩颖。

2016 年 9 月，本公司第一次增资 2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 亿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第二次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 亿元。2017 年 5 月，本公司第三次增资 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9 亿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49 亿元，股权比例为 100.00%。

2018 年 5 月，本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资本〔2018〕83 号文件，将资本公积-国寿、新华基金 120 亿元财政出资款转增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69 亿元。

2018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穗国资产权〔2018〕21 号文件，将本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3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外部董事 2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暂时缺位）。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下设以下部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企业文化部、纪检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战略研究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公司以取得或丧失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为基础确定购买日或出售日。

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确定合并日相关交易的公允价值。具体确认方法见附注三、28。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除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元折算港币使用联合汇率 7.8 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美元及其他币种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可转换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28。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委托贷款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名义利率，下同）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
根据历史损失率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资产状态	不计提坏账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	25.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核销原则: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5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5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 5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5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1-5	19.00-33.00
办公设备	3-5 年	0-5	19.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商标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年	直线法	--
商标权	5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支出等，在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预计可使用期限为场地租赁期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投资收益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确认投资损失，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的方法见附注三、10（1）。

④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投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投资收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2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1) 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2) 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00
合并范围内的合伙企业	说明

说明：合伙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合伙人各自负责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库存现金	123,506.10	123,784.10
银行存款	3,044,883,986.03	2,568,584,045.37
其他货币资金	8,254,124.79	17,886,710.78
合计	3,053,261,616.92	2,586,594,540.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134,848.73	49,554,376.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48,886.44	250,685,927.0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11,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55,937,886.44	250,685,927.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6,213,993.75	3,740,902,314.4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20,322,320.00	3,029,814,918.10
其他	565,891,673.75	711,087,396.30
合计	5,643,962,880.19	3,991,588,241.4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69,515,200.00	2,201,390.40	667,313,809.60	472,662,400.00	2,158,829.80	470,503,570.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54,173,953.57	545,399,968.97	3,708,773,984.60	3,961,853,443.40	545,399,968.97	3,416,453,474.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41,138,410.41	103,500,000.00	937,638,410.41	947,624,087.92	103,500,000.00	844,124,087.92

按成本计量的	3,213,035,543.16	441,899,968.97	2,771,135,574.19	3,014,229,355.48	441,899,968.97	2,572,329,386.51
其他	-	-	-	-	-	-
合 计	4,923,689,153.57	547,601,359.37	4,376,087,794.20	4,434,515,843.40	547,558,798.77	3,886,957,044.63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216,208,138.47	2,201,751,709.1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475,344,903.50	26,099,013,759.02
合 计	27,691,553,041.97	28,300,765,468.20

5、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固定资产	7,338,681.41	8,065,511.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7,338,681.41	8,065,511.16

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质押借款	284,445,216.00	161,240,400.00
保证借款	161,678,880.00	17,915,600.00
信用借款	930,000,000.00	477,461,681.00
合 计	1,376,124,096.00	656,617,681.00

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0	3,911,923,408.53
信用借款	4,022,000,000.00	3,43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0	-
小 计	10,022,000,000.00	7,347,923,408.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0	1,311,923,408.53
合 计	9,964,000,000.00	6,036,000,000.00

8、应付债券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公司债券	9,179,315,471.09	9,075,325,01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合 计	9,179,315,471.09	9,075,325,016.29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00,000.00	100.00	-	-	16,900,000,000.00	100.00

1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31,723,076.11	242,300,672.31
其他业务收入	56,338,423.82	78,944,714.90
营业成本	721,182,868.50	100,051,284.17

1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01,429.36	387,785,301.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6,566.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53,920.08	28,698,142.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2,240,699.42	-18,053,088.9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3,554.77	53,497,015.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3,941.63	100,692,984.44
其他	16,166,939.49	19,313,521.77
合 计	686,164,192.43	571,933,876.60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7,038,608.67	750,934,873.21

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